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75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751359A00_ATTCH1.PDF、075135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：

1、如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其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，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，以避免寬濫。

2、除上述情形以外之其他事由所致，雖屬在職狀態但因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（按：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



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)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遇此類情形，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，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。

(二)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，並不得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所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銓敘部部份函釋業經該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